

#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4 号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我部对上述公告内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业绩变动原因为在建工程转让和预计负债转回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多数服务项目仍按 2020 年降价后的价格结算、公司固定成本有所增加等。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 亿元。

（1）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并结合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1 亿元，如是，请对《业绩预告》进行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2）除 2019 年外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

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你公司将中安融金案件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4,964.32 万元进行全额转回，相应增加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请结合案件诉讼情况和进展，说明预计负债转回时点及金额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合理、客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将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 100%债权打包转让给 MURAT MUNAY SERVICE 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为 232 美元（约合人民币 1,538 元），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额为-218.60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价支付的时点，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况，说明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判断依据。

(2)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评估情况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的主要商业目的以及收购后的用途安排，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3.《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2021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刘瑞芳持有的环宇易达（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刘瑞芳等人承诺 2021 年至 2023 年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 万元、600

万元、1,3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因标的公司无法实现 2022 年和 2023 年计划目标等原因，各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投资。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是否生效及生效时间，若生效，请说明终止投资是否构成承诺变更，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若未生效，请说明原因及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